



汉中女子半年没回家,新房被人换锁侵占

陕西汉中的杨女士几天前带着孩子回到位于汉中市西大街魅力之城美食街附近的住处时,发现自己家里住着两男两女四名陌生人。杨女士意识到自家的新房被人“入侵”了,随即报了警。等待民警时她才了解到,开门的女子对房子是怎么“租”来的并不知情。随后,一对青年男女也来到了她家,其中一名女

子一口咬定房子是她花了1万元租来的,但却拿不出租房合同。杨女士说,民警赶来后,将入住自己家的4名青年男女带走调查。取证后还将对方手中的钥匙收走,门反锁了杨女士不得不住进宾馆。杨女士的丈夫冯先生说,事发当晚他接到妻子电话后,第二天赶紧从北京回到汉中。他之前做过

烟酒生意,所以家里还存有6万多元的飞天茅台,五粮液等好酒。回到家他发现,剩了不到三分之一。经初步调查,22岁的南郑籍女孩李某和朋友在市区一影楼打工,由于合租的房屋到期,她在找房过程中无意间发现杨女士家房门外贴着催缴水电费的通知单,便断定该房屋无人居住,于是请开锁公司将房门打

开,还换了新锁,随后她通知另外三个合租的朋友(两男一女)也住了进去。民警说,李某的三个朋友对此并不知情,“李某说房子是自家亲戚的。”从3月19日入住到杨女士4月7日晚回家发现报警,李某和朋友住了半个多月。目前,李某因涉嫌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已被刑拘,该案还在进一步办理中。据《海峡导报》

■普法

男孩玩蹦床摔伤残 家长负主责

案件回放:张先生带着5岁的儿子到某游乐中心玩蹦床。事后孩子说胳膊疼,经医院诊断为左肱骨外髁骨折,并做了手术。经鉴定,孩子伤残程度为十级。

在儿子手术后,张先生便与游乐中心联系,告知孩子受伤事宜,但双方就赔偿事宜没能达成一致。于是,张先生起诉到法院,要求游乐中心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等共计14万元。近日,法院对此案审理后,依法判令游乐中心承担20%的责任,赔偿张先生各项损失2.8万元。

说法: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游乐中心提供服务的对象是8岁以下的儿童,为无行为能力人。儿童在游乐设施内进行玩耍,难免会发生意外和事故,游乐中心作为管理者,应当尽到巡视和监督的义务,而事发的蹦床恰处于监控死角处,导致游乐中心不能及时排除危险,所以难以认定其尽到了完全的安全保障义务。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应尽到监护义务,若监护人未尽到监护义务,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据此,法院判决原告承担80%的责任比例,游乐中心承担20%的责任比例。

据北京青年网

全托中心 护送孩子致伤要担责

案件回放:小明是济南市一名在校小学生,为了上学需要,小明的父母为他找了一家可以提供中小学生学习培训的培训机构。4月12日,在该机构人员护送小明到学校的过程中,小明摔伤构成十级伤残,后到医院住院治疗。培训机构只支付了小明住院期间的医药费,对于其他损失拒不赔偿。因双方未能就赔偿事宜达成共识,小明的父亲诉至法院,要求培训机构赔偿各项损失共计8万余元。

说法:本案被告强调自己只是教育培训机构,向原告提供的并不是全托服务,而对方没有证据证明小明的受伤和培训机构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在法庭审理阶段,培训机构对小明父亲提交的收款收据没有异议。该收款收据可以证实,小明父亲于3月14日向培训机构交费2150元,收据内容中明确记载了被告向原告提供的为“全托服务”。在庭审过程中,原被告一致认可小明摔伤时,培训机构的教职工在场,培训机构辩称“护送上学、放学是为吸引更多孩子到校报名参加培训的赠送服务”。但这并不因此构成其免责事由,法院认为,被告培训机构向原告小明提供的服务中应包含接送服务。法院对此案审理后,支持了小明父亲的诉求,综合案情后,酌定培训机构对小明受到的人身损害承担70%的赔偿责任,即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万余元。

据《法制日报》



占人家房喝人家酒应数罪并罚

开锁公司“给钱就开” 存在重大过错

现在市面上存续的各种开锁公司,鱼龙混杂,很多开锁公司无证经营,未经工商机关备案,不具备经营资质,亦不具备管理规范,为了蝇头小利,委托人“急开锁”,开锁工往往“给钱就开”。

开锁公司属于特殊、特种行业,根据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营开锁业的,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在接受开锁业务时,应当确认委托人拥有闭锁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能确认的应当拒绝,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为了规范开锁程序,进行现场开锁时,应当如实填写《开锁服务记录单》,由委托开锁人、开锁技术人员分别签

名、注明联系方式,并留存备查,完成开锁后,应当对委托人的身份和财产信息予以保密。

本案中,涉案女子没有合法有效的租房合同,开锁公司在未经严格审查该女子身份的情形下,轻率开锁,纵容该女子侵入他人住宅,因此存在严重的过错及不可推卸的责任,给房主造成了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女子非法侵入他人住宅 并盗窃财物应数罪并罚

涉案女子撬锁侵入他人住宅涉嫌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现公安机关已经立案侦查并将该女子刑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罚款。如果情节较轻,处5日以上十日以下行政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如果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情节比较严重,涉嫌刑事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5条非法侵入住宅罪之规定,则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何谓情节严重?正如本次事件涉案女子的行为,通过开锁公司撬锁的方式,破坏他人房门,进入他人住宅,并在该住宅中长时间居住等,这些情形就会被推定足以严重影响他人的住宅完整性及居住安全。除此之外,案发时该女子已将大部分名酒饮用消耗挥霍,属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公私财物的行为,涉嫌构成盗窃罪。并且该行为同时符合了多次盗窃、入户盗窃、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量刑情节,属于盗窃罪的加重量刑情节,应当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也就是说,非法侵入住宅罪不能概括所有的犯罪行为,非法侵入住宅罪属于轻罪,涉案女子盗窃价值数额较大的名酒,非法占有并消耗的行为,极大地侵害了房主的合法权益,给房主造成了严重的损失,这一情形显然不能只为该罪所评价解释,应当另按照盗窃罪定罪处罚,两罪数罪并罚更为合理。否则就违反了罪责刑相统一的原则,而且还会对社会造成消极影响。毕竟古语云,君子爱财,取之以道。否则,就应当接受法律的制裁。

点评人:陈兆港 山东龙奥律师事务所主任

■身边案例

追尾后司机提前离场 保险公司拒赔

某日,梅先生与朋友聚会后开车回家,途中因和一辆大货车追尾,引起自己的车起火烧毁。事故发生后,交警、消防及时抵达现场,但梅先生未等到交警处理完毕就自行离开。保险公司因此拒绝理赔,梅先生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

法院审理后认为,梅先生擅自离开现场称其身体不适,但实际上他此前明确向交警表示不需要叫救护车治疗,事实上他第二天上午才去医院就诊。梅先生擅自离开现场,致使交警未能对其进行酒精测试等,不能查清其在事故发生时是否具有酒驾或者其他情节,事故的性质及原因无法确定。梅先生的行为已构成保险免责条款中约定的“交通肇事后逃逸”,保险公司可据此免责。据此,法院驳回了梅先生的诉讼请求。据《北京商报》

撞了动物直接开走算逃逸吗



近日,陕西省咸阳市淳化交警中队收到一名车友的举报。该车友说,他开车经过淳化街道江宁监狱路段时,看到前面一辆轿车撞了猫后直接离开了,正好被行车记录仪拍摄下来。该车友要求交警处罚前车司机肇事逃逸。

交警仔细查看了车友提供的视频:前车在行驶过程中,一只猫被后车轮撞击,然后跑掉了。交警说,从视频来看,该车

司机很难发现猫被撞。同时,交警也考虑到另一个因素,从视频来看,这只猫很可能是一只流浪猫。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但流浪猫一般不算财产范围,所以不算交通事故。最终,淳化交警并未认定前车司机为肇事逃逸。但记者查询发现,确实有人撞了动物后被认定为肇事逃逸。

河南省新乡市司机马某撞了一条大黄狗,狗受伤后立马跑走了,马某也驾车走了。后来,狗的主人报案,交警找到马某,并认定马某为肇事逃逸。为此,马某面临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记12分和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的处罚。后来,此事还引

发了一场官司。撞了动物后,不同的司机遭遇截然不同的结果。不少车友开始纳闷:如果开车撞了动物,是走还是不走?

交警解释:一般来说,野猫、野狗、老鼠、小鸟等没有主人的动物,被车辆撞击后,不算交通事故;但是,家禽、家畜、宠物等有主人的动物,属于动物主人的财产,被撞伤或撞死后,就导致了主人的财产损失,一般属于交通事故。发生交通事故后,肇事司机故意逃跑,就会被认定为肇事逃逸。

可是,有些动物被撞,事发突然,司机甚至没来得及看清楚,很难判断它有无主人。交警表示,遇到类似情况,最好报警备案,说明事发经过,以免被认定为肇事逃逸。

据《文萃》

法院错划扣无辜者十一万元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法院在没有核实被执行人身份的情况下,竟将同名同姓的在陕西旬阳县做小生意的郭昌霞银行卡上的11.5万元划扣,受害人郭昌霞在保定市清苑区法院参加完听证才知道,当年调解经济纠纷的兰铁花法官并没有核实那个欠账的郭昌霞身份。

近日,清苑区法院在弄清事情原委后,在其官方微博上发布

消息称,“我院经初步审查,在现有证据情况下,确定执行异议人郭昌霞为被执行人错误,故决定将划扣郭昌霞的11.5万元予以退还,补偿其相关费用,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

律师:法院异议听证不妥

纵观整个事件经过,清苑区法院在2013年的那个调解程序就是违法的,法官在当事人身份

不能确定的情况下进行调解,因此而制作的调解书无效。

此外,受害的郭昌霞得知其银行存款被清苑区法院划扣后,数次向清苑区法院反映情况并提交证据,证明欠账的郭昌霞另有其人。后旬阳县城关派出所民警调查发现,这个郭昌霞与被执行人郭昌霞并非同一人,并将该调查结果通报清苑区法院。此时,清苑区法院应主动调查落实,澄清有关事实,发现错误应立即排除妨碍、返还财产、消除影响,而

不应举行什么执行异议听证,使无辜的郭昌霞长时间处于被侵权状态。办案法官兰铁花不主动调查落实,使本案一错再错,故本案办案法官的行为明显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应依法受到处分。

该事件给受害的郭昌霞夫妇声誉造成了影响,并使他们长时间处于被侵权状态,清苑区法院应赔偿郭昌霞夫妇的损失,包括交通费、食宿费、误工费、精神损害等,并应在郭昌霞居住地的新闻媒体公开声明道歉。

据《华商报》